**中央储备棉采购合同**

出卖人： 合同编号： 签订地点： 北京市西城区

买受人：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编号：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（2020年第2号）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实施细则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竞价交易办法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公证检验实施细则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二条** 品名、质量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承储仓库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名 | 质量 | 数量（吨） | 单价（元/吨） | 金额（元） | 承储仓库 |
| 锯齿细绒棉 | 3128B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 | | |  | | |
| 备注 | | |  | | |

**第三条** 质量标准：按（GB1103.1-2012）《棉花锯齿加工细绒棉国家标准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实施细则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公证检验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验收办法：按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实施细则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竞价交易办法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公证检验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由买受人在指定承储仓库验收。

**第五条** 交（提）货方式：出卖人按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实施细则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竞价交易办法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公证检验实施细则》及相关公告、通知要求自行送达合同约定承储仓库。

**第六条** 货款支付方式、期限及结算：根据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保证金：按照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实施细则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竞价交易办法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按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实施细则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竞价交易办法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不能执行本合同或需修改合同时，需经双方协商认可并报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备案或见证。

**第九条**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报请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调解：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当事人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其它未列款项按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实施细则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竞价交易办法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公证检验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出卖人、买受人各一份，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见证一份。本合同由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给出唯一编号，并加盖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见证专用章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所指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实施细则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竞价交易办法》、《2020年度新疆棉轮入公证检验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卖人（章）： 买受人（章）：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7号

邮 编： 邮 编：100032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人： 委托人： 见证（章）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010-83326550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经办人：

帐 号： 帐 号：20399990010100000017651

税 号： 税 号：911100007109309745